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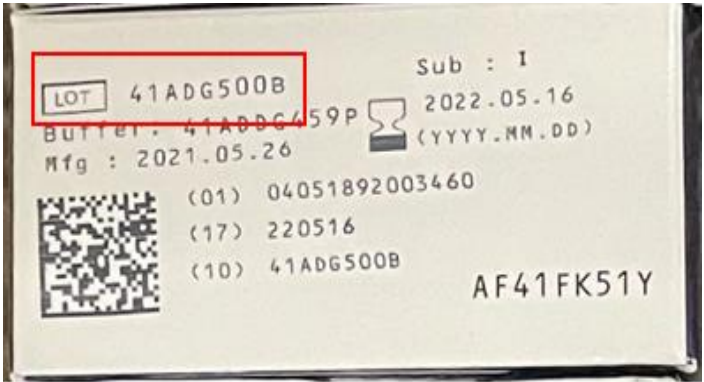
「COVID-19 社區加強監測方案」作業問與答(Q & A)

110 年 9 月 1 日訂定

110 年 12 月 10 日修訂

111 年 1 月 27 日修訂

問題分類	編號	問題	答覆
試劑管理	1	定點診所每週發放公費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(下稱試劑)數量?	未規定數量，請診所醫師依發放條件盡量發放，疾管署將視診所發放量調整次月配送量。
	2	定點診所收到試劑於發現已毀損或有瑕疵之處理方式?	請通知轄區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，並填寫公費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毀損/瑕疵通報表，檢附照片及詳細說明發現經過、批號等資料，本署將聯繫廠商辦理試劑更換事宜。
	3	試劑如何儲存?	存放於陰涼乾燥處(攝氏 2-30℃)即可。
	4	定點診所登錄發放名冊頻率?	每週 2 次(週二、週五)將發放名冊資料登錄於社區定點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配置管理系統中。
	5	定點診所無法登入社區定點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配置管理系統?	請先確認已在健保 VPN 網域後，使用 Chrome 瀏覽器輸入 IP 位置(10.234.236.35)至系統首頁，再依電子郵件提供之診所帳密登入系統。
	6	定點診所是否可中途退出 COVID-19 社區加強監測方案，停止協助發放試劑?	可以， 1. 診所得中途終止配合執行，需填寫終止配合聲明書，並將剩餘未使用之試劑併同聲明書正本郵寄至轄區疾管署區管中心。 2. 請疾管署區管中心保留剩餘試劑，作為調撥用或提供其他新參與診所使用，另將聲明書正本郵寄至疾管署疫情中心。
發放條件	7	定點診所內所有醫師，是否皆可發放試劑?	是，具執業登記於簽署同意參與本方案診所之醫師皆可協助發放試劑。
	8	快篩試劑是否免費拿取?	不可以，試劑發放對象應有當日定點診所掛號看診紀錄。
	9	無症狀之民眾是否可至定點診所掛號領取公費試劑?	不可以，試劑發放對象為至定點診所就醫具呼吸道症狀病患，無症狀者非試劑發放對象。
	10	同一病患可重複發放?	不可以，同一診所不得於當日重複發放試劑予同一人，不同日發放予同一人則應有分次定點診所看診紀錄。
發放條件	11	病患收到試劑於使用前或開封後發現已毀損或有瑕疵之處理方式?	請將該試劑攜回發放之定點診所，由診所協助辦理試劑更換事宜。

	12	病患領回後操作毀損是否可補發？	不可以，因民眾不當使用致試劑無法使用，非屬可更換範圍，不予補發。
	13	定點診所發放前是否需要詢問民眾有無曾經領取公費試劑？	不需要，無論病患是否於其他定點診所領過，若符合試劑發放對象資格，即可進行。
	14	病患是否可幫家人代領？	不可以，試劑發放對象為至定點診所就醫具呼吸道症狀病患，或醫師判斷建議需篩檢之病患及幼兒之陪同看診者，均需在場經醫師判斷後發放，故病患不可幫家人代領。
檢驗結果回報	15	民眾回報公費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結果時，需要填寫試劑批號，批號是在試劑包裝的哪個位置？	試劑外包裝左側 LOT 字樣旁之英數字即為該試劑之批號，如：41ADG500B。 
	16	試劑篩檢結果讀取相關問題？	請見試劑盒中之快速操作指引說明書。
計畫相關	17	本計畫與企業快篩有何不同？	本計畫之定點診所非為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或社區公費抗原快篩院所，其為提供民眾家用快篩之診所，企業如欲辦理員工抗原快篩，應循「企業使用 SARS-CoV-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洽詢指定之社區採檢院所或醫療機構合作辦理。
	18	本計畫與社區篩檢站有何不同？	本計畫為透過社區診所醫師判斷後發放公費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予病患以加強社區監測量能，與社區篩檢站直接提供採檢及送驗功能不同，若民眾出現 COVID-19 相關症狀，或有接觸史、群聚史者，請直接至社區篩檢站（或醫院）就醫採檢。
	19	是否可請診所提供快篩證明？	不可以，本計畫為透過社區診所醫師判斷後發放家用快篩試劑，由民眾攜回自行進行快篩及回報快篩結果，診所不予提供快篩證明。
	20	診所並非為定醫診所，是否可加入 COVID-19 社區加強監測方案，協助發放試劑？	可以，自 111/1/1 起擴大診所參與資格，不限制為疾管署定醫診所，可診治呼吸道症狀民眾之診所/衛生所均可加入。
其他	21	定點診所是否需要配合民眾要求於診間進行篩檢？	不需配合，本計畫提供之家用快篩試劑，係由民眾自行在家執行，醫師得拒絕不予執行。